

关于对煤炭调整税率后征税及退还问题的通知

(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1994 年 6 月 8 日发布 财税字[1994] 第 36 号)

财政部，国家税务总局 1994 年 4 月 27 日发(94)财税字第 022 号文件<关于调整金属矿,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的通知>规定，从 1994 年 5 月 1 日起，煤炭产品的增值税税率由 17% 调整为 13%.为了解决煤炭生产企业经营中存在的困难，国务院决定对煤炭生产企业 1994 年 1 月 1 日以后销售并已按 17%的税率征税的煤炭产品，其比 13%税率多缴的税款予以退还.现将煤炭调整税率后的征税及退还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，一般纳税人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销售的煤炭,应按 17%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.

二，考虑到煤炭调整税率的通知,一些地方收到较晚,部分纳税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3180

